

省秦岭办通报宝鸡市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附近问题整改情况省级现场验收意见表

牵头整改单位：太白县人民政府

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反馈问题	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附近眉太公路标段排放生产废水、弃渣堆放侵占河道。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督促眉太5标段及时清除侵占河道的石料，严格按照施工要求生产和存放石料，对厂区内存放石料进行苫盖，严防石料堆放占用河道的问题再次发生。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严防出现石料堆放占用河道和向河道内排污问题发生。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县域内所有商户、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指导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环境问题。	
验收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现场核查情况	<p>通过方案对照、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附近眉太公路标段核查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眉太5标段配套碎石场已停产，厂区内建有生产废水收集池，靠河道侧有围挡，露天存放石料均覆盖绿网。临近河道及侵占河道的弃渣已清理并覆土。	
验收结论及意见建议	<p>结论：省秦岭办通报宝鸡市太白县桃川镇五里峡水电站附近问题完成整改。验收通过，建议销号。</p> <p>建议：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杜绝向河道内排污。</p>	
验收组成员 签字	生态处	孙亮
	执法总队	杨存武